公司代码:601555　　公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	6015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伟	平磊
电话	0512-62601555	0512-6260155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子信箱	yangw@dwzq.com.cn	ping@dwzq.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363,694,811.27	126,967,065,963.81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20,476,754.26	37,999,502,254.46	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8,318,277.70	4,301,065,122.85	2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106,206.41	817,680,145.67	6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4,766,764.71	782,234,623.19	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833,830.64	22,022,814,883.4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4,569,280.34	-25,146,731,56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2.18	增加1.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75.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2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08,702,065	0	无	0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150,527,039	0	无	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13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3	121,641,764	0	无	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09,137,756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104,497,381	0	无	0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1,160	0	无	0
苏州高新区国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	91,000,000	0	无	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89,772,8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6	88,370,9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之间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持有苏州信托有限公司70.1%的股权,因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东吴02	175143	2020-09-21	2023-09-21	14	3.8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吴01	175636	2021-01-15	2024-01-15	20	3.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东吴C1	188062	2021-04-28	2024-04-28	20	3.9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东吴03	188582	2021-08-18	2024-08-18	20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东吴01	185421	2022-02-25	2025-02-25	36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东吴02	185422	2022-02-25	2027-02-25	4	3.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东吴03	185512	2022-03-11	2025-03-11	34	3.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东吴05	185870	2022-06-10	2025-06-10	26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2东吴06	137950	2022-10-21	2025-10-21	30	2.6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5	62.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7	2.1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黑龙江哈尔滨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沈光俊、权小锋、陈忠阳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纪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黑龙江哈尔滨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杨琳、陈建国监事电话参会),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0%,期限为113天,兑付日期为2023年08月17日。

2023年08月17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5,437,158.47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露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艾琦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宝钦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

2、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力先生

总裁:薛臻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姚眺女士

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

独立董事:权小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 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wzqdb@dw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01555

邮箱:dwzqdb@dw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电话	0311-88092039	0311-8809203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子信箱	changzhishan@hcpc.com	yangjing@hcp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13,767,305.29	21,221,017,906.4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8,626,505.69	5,300,125,328.88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3,404,242.63	5,278,696,208.78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45,580.14	32,375,562.36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954.77	13,793,621.94	-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85,100.37	230,926,978.27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53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19	-21.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9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413,080,473	0	无	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90	341,471,645	84,925,641	质押	110,0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2	189,146,698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99,146,6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0	54,916,691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6	16,533,9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6	16,453,8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4	16,084,499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92	15,793,3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3,768,9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80	13,672,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4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吕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提高风险防御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4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6亿元。

●交易事项: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320,000.00万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持有其35%的股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制药”)持有其20%的股权。本次增资为财务公司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和财务公司未发生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为2.6亿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于2009年9月重组设立,现注册资本32亿元,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其45%的股权,冀中能源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70.8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4.99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4.6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2亿元。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为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优化监管指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股权投资安全,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合计增资13亿元,其中,公司认缴2.6亿元,冀中能源集团认缴5.85亿元,冀中能源认缴4.55亿元。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20%的股权。

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和财务公司发生同类别的交易(包含本次交易)金额为2.6亿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冀中能源集团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2%的股份,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冀中能源、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5%的股份,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印朝

注册资本:693,084.5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

3、冀中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44,932.71	25,426,300.87
负债总额	20,072,814.03	20,417,76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2,118.69	5,008,534.58
	2023年1-3月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5,072.81	13,374,396.48
利润总额	93,713.74	507,391.05
净利润	40,439.06	229,851.85

4、冀中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冀中能源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冀中能源持有公司24.08%的股份。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353,354.6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1625 4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3、冀中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148.41	5,148,641.22
负债总额	2,532,022.82	2,656,46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125.59	2,493,176.20
	2023年1-3月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88.12	3,603,636.09
利润总额	338,832.04	702,678.99
净利润	289,044.66	445,769.42

4、冀中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财务公司增资2.6亿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万强

注册资本:3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37206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投资;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其他基本信息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542.42	1,708,948.21
负债总额	1,209,770.84	1,259,00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771.58	449,944.76
	2023年1-3月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3.88	46,051.98
利润总额	6,520.38	28,193.91
净利润	4,890.28	21,173.41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增资额	出资额	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	45%	5.85	20.25	4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	35%	4.55	15.75	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40	20%	2.60	9.00	20%
合计	32.00	100%	13.00	45.00	1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按财务公司现持股比例增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财务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股同价同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数额

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

(二)股东认缴的增资

1、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及公司三方按照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冀中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45%股权,新增出资58,500万元;冀中能源持有财务公司35%股权,新增出资45,500万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股权,新增出资26,000万元。三方均以货币出资。

2、本次增资以财务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依据。

3、本协议生效后10天内,冀中能源集团、冀中